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 巨 112 撤緩 70 字第 0050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NGUYEN DUY HOP
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- 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70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NGUYEN DUY HOP 所在不明。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 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巨股領取。
 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巨股書記官劉晚霞，(07)6131765 轉 3454。

巨股書記官劉晚霞

